

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

为健全和完善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股东回报及分红制度，积极回报股东，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的规定和精神要求，股份公司董事会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条 规划制定的考虑因素

股份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目标，在综合分析股份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股东要求及意愿、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综合考虑股份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以及发展所处阶段、目前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和规模、现金流量状况、经营资金需求和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科学、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

第二条 规划的制定原则

（一）股份公司应积极实施连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股份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保证股份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为股份公司建立持续、稳定及积极的分红政策；

（二）股份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股份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

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情形并按照股份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三）股份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的利润分配形式：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进行现金分红；

（四）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

第三条 股份公司 2021-2023 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一）股份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股份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股份公司现金流满足股份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规划的前提下，股份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现金分红。在有条件的情况下，股份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二）股份公司年度盈利且提取法定公积金及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可分配利润为正值，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股份公司后续正常生产经营对资金需求情况下，且审计机构对股份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股份公司应当采取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股份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形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三）股份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股份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股份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

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股份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股份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 股份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四）股份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股份公司股票价格与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股份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第四条 规划的制定周期及审议程序

（一）规划以每三年为一个制定周期。

（二）股份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股份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三）一般情况下，股份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办公室拟定后提交股份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股份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调整股东回报规划，涉及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和变更的，应经独立董事事

前认可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五）股份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股份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股份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六）股份公司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股份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第五条 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第六条 本规划由股份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